#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六年級環境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V | | 環境教育課程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V | 課程重視學生的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適性化教學達成課程目標。 |
| | | 10.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為第一類-統整性主題課程，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11.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願景＜人文、知識、平安、科學＞。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V | | 課程之教學單元、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V |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已蒐集且參考相關的資料。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V | 課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V | | 校內師資人力足以有效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V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V | | 教師能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V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學校網站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V | 環境教育課程之實施場地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V | | 能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等。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V |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達成環境教育課程目標。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V | 教師能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V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均適當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V | | 定期召開跨領域教學研討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就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V | 學生於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評量辦理)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V | 學生在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V | | 學生於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18日 | 評鑑者簽名 | 王維程、曾馨儀<br>曾志偉、李嘉明 |

#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br>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10.<br>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本年級資訊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本年級資訊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11.<br>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本課程，並依據學生先備經驗微調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課程經課發會通過，特殊生之安置由導師及特教組長共同協商定奪。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資訊的學習課程。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本學年度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教師積極參與學年會議及資訊群組之共同備課，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與家長。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資訊課程所需之教材是以自編教材方式進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資訊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皆有規劃辦理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並鼓勵參加各種相關競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資訊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資訊領域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該年級學生於資訊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學生在資訊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18日 | 評鑑者簽名 | 蕭如明、吳勝豐 |

#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飛行器社團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br>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因課程內容著重在「科技」知識，因此能提供學生充分的練習、思考與探究，又因為分組學習，學生能依據自己的能力完成所分配之任務，達到適性化的教學目標。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 | | 10.<br>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本課程為社團活動課程，內容結構符合規範，並送審通過。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 | | 11.<br>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本課程依據校定課程研發，呼應學校課程願景。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本課程，並依據學生先備經驗微調課程內容。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課程經課發會通過，特殊生之安置由導師及特教組長共同協商定奪。 |
| | 施準備 各課程實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任課教師已參加相關研習，並取得研 |

| | | | | | | | | | |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習證明，且積極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兩次的社群專業研討，每年至少一次的備觀議課。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課程計畫依規定公告上網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具專任教室，所需軟硬體設備除現有外，均運用各項經費陸續採購。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帶領學生參加各類機器人競賽，也獲取不錯的成績。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能依照學生特質適性化教學，讓學生能將所學運用到日常生活。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主題課程時間較長，因此教師隨時依據評量結過對接下來的課程進行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每學期3~4次的社群聚會，進行專業對話。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本課程學生能獲得許多非意圖的學習，包含更多變化的邏輯思維，願意試錯來修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辦理) | | | | | | | | 正自己的程式或機器人的組裝。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有趣及操作性課程，符合學生天性，記憶力較持久。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18日 | 評鑑者簽名 | 郭蕙嘉、李文琪 |

#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六年級非洲鼓社團)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br>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技巧學習保持連貫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讓學生能在適當時機作階段呈現 |
| | | 10.<br>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以自編教材為主要課程內容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符合課綱規定並落實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能連續性的組織教學內容 |
| | | 11.<br>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以公演為目標編列學習進度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進度能適時掌握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課程融入非洲文化分享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以專長領域開設社團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不定時分享進度，讓老師保持課程理解 |

| | | | | | | | | | |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學生練習成果讓老師觀課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將學習階段影片分享給家長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自編教材呼應課程目標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運用本校實壇館上課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學習成果在公演呈現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學生能精熟學習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依照不同程度給予技巧上的調配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評量與學習成就能掌握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學習有達到預期目標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學生學習興趣高昂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學習表現線性成長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18日 | 評鑑者簽名 | 江季鴻 |

#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六年級自然科學社團)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V | | 課程內容主要著重在數學及自然知識的學以致用，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同時輔以品德教育。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V | 因課程內容著重在將學生現有的知識”用”出來，因此能提供學生充分的練習、思考與探究，又因為分組學習，學生能依據自己的能力完成所分配之任務，達到適性化的教學目標。 |
| | | 10.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V | 課程計畫內容主要為自編教材，符合規定並送審通過。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V | 為社團活動課程，結數符合規範，並送審通過。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V | | 屬於PBL課程，著重在繼續性與統整性。 |
| | | 11.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V | 本課程依據校定課程研發，呼應學校發展科技的課程願景。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V | | 多元的評量方式(至少包含產出多元作品、介紹報告等)、能適應不同的主題內容，彈性的配合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時間與進度。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V | |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本課程，並依據學生先備經驗微調課程內容。(學生依據自己喜好與能力、導師建議等挑選適合自己的社團)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V | | 課程經課發會通過，特殊生之安置由導師及特教組長共同協商定奪。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V | | 本課程由數理科相關科系畢業之老師擔任。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V | | 教師已參加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V | 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兩次的社群專業研討，每年至少一次的備觀議課。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V | 課程計畫依規定公告上網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V | | 先有目標，再依據目標設計課程。此為目標導向的教材。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V | 具專任教室，所需軟硬體設備除現有外，均運用各項經費陸續採購。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V | 每年辦理一次對外科學闖關活動，校內科展競賽。 |

| | | | |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V | | 多數時間均依據計畫進行，唯可能視學生學習情況進行調整。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V | 運用講述教學、示範教學、作業活動及團體討論等多元教學策略進行教學。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V | | 主題課程時間較長，因此教師隨時依據評量結過對接下來的課程進行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V | 每學期 3~4 次的社群聚會，進行專業對話。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V | | 超過八成學程達到預期目標。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V | 本課程學生能獲得非常多的非意圖學習，至少包含：超出程度的數理學習、各種手工具/電動工具之使用等。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V | 有趣及操作性課程，符合學生天性，記憶力較持久。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18日 | 評鑑者簽名 | 黃中裕 |
|---|---|---|---|

# 112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六年級羽球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V |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V | 彈性學習課程，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10.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V | 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V | 六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V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 | | |
|---|---|---|---|---|---|---|---|---|---|
| | | 11.<br>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V | 六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V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有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12.<br>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V |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V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 | 13.<br>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V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彈性學習課程。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V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V | 教師積極參與彈性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14.<br>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V | 學校課程計畫獲得主管機關備查，並能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15.<br>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V |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V | 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善。 |
| | | 16.<br>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V |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br>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V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V |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18.<br>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V | 教師在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彈性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br>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V |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V |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正向價值。 |
| | | 22.<br>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V |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評鑑日期 | 113年 6月 18日 | 評鑑者簽名 | 曾志偉 |
|---|---|---|---|